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机函〔2023〕236号

## 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昆山市、常熟市、海安市、泰兴市、沭阳县、江阴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大力提升全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根据2023年全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号）要求，现将2023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新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推荐指标

依据各地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数量，结合全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年度工作目标，提出13个设区市、5个计划单列试点县（市）及江阴市（全省县级集成改革试点）新建省级工程中心限额指标（详见附件1）。

为支持我省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对我省18个国家高新区（清单见附件2）范围内的企业新建工程中心给予不限额申报。

## 二、申报和推荐要求

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级工程中心立项标准(见附件3)和推荐限额指标,组织本辖区省级工程中心的申报、评审工作;国家高新区推荐的省级工程中心,企业应如实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见附件4)。各高新区管委会及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应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填报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审核汇总后形成《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6)。省科技厅将对各高新区管委会及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省级工程中心进行复核,对不符合立项标准的,不予立项。

所有推荐名单须在本地区公示后正式行文上报。国家高新区推荐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审核盖章后报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请于8月18日前正式行文,将新建推荐名单、项目基本信息表及信息汇总表纸质文件(各1份)寄送至省科技条件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5号209室);信息汇总表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522510007@qq.com。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 黄 坚 025-86637560

省科技条件管理服务中心 许 丽 025-85485863

附件:1. 2023年新建企业工程中心限额指标表

2. 工程中心不限额申报地区名单

3. 省级工程中心立项标准

4. 项目基本信息表

5.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国家高新区）
6.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限额地区）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1

## 2023年新建企业工程中心限额指标表

序号	地区、部门	限额指标	备注
一、地区			
1	南京	37	
2	无锡	22	
3	徐州	14	定向扶贫增加 睢宁县2个指标
4	常州	24	
5	苏州	48	
6	南通	17	
7	连云港	9	
8	淮安	7	
9	盐城	11	
10	扬州	11	
11	镇江	10	
12	泰州	9	
13	宿迁	3	
14	江阴	3	
15	昆山	13	
16	常熟	5	
17	海安	4	
18	泰兴	1	
19	沭阳	2	
二、省有关部门			
1	省国资委	2	
合计		<b>252</b>	

## 附件2

# 工程中心不限额申报地区名单

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苏州工业园区
8.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附件3

# 省级工程中心立项标准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

2、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

3、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

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

有投入：拥有一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5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

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

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上年度专利申请须1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

相关数据以地方统计局上年度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报表数据为依据。

## 附件4

##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_____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			
<b>一、企业基本信息</b>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所在不限额申报区域			
是否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_____万元,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_____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_____%。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_____个; 2022年申请专利：_____件。			
<b>二、工程中心基本信息</b>			
项目负责人		新增建设经费	_____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_____人	研发场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一级技术领域		二级技术领域	

工程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内容（限1000字以内）：

我单位对以上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其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申报单位盖章）



附件5

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国家高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所在不限申报地区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拟推荐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是否工业企业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外资企业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万元)	2022年专利申请(件)	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个)	项目负责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研发场地面积(m <sup>2</sup> )	建设期新增投入(万元)		

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

填报人（签字）：

手机：

国家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